



吉米言

## 执行一部好宪法比什么都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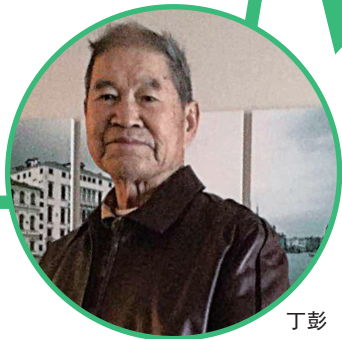
丁彭 (中共离休老干部, 著名文学评论家, 现居列治文)

在立宪执宪和修宪三个词中, 我更看重执宪。

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的1954年我就已经参加工作了, 我的经历是, 中国几十年来有法不依, 以权乱法, 以权压法, 为名利财色试法现象丛生……老百姓戏言, 那部宪法还有这母体产出的各种法, 都是不顾大多数人的利益的。宪法上明文规定人民有言论、结社、集会, 游行的自由, 但是, 为此打了多少反革命?

宪法, 作为规范一国之人行为的大纲, 是立国之本, 前行之轨, 不可偏行, 更不可卑薄和玩忽宪法, 这是世界通理和通典。

一部好的宪法的精髓, 在于如何对待人民, 只有从人民的利益出发, 真正做到成为人民享有各种自由和人权的保护神, 让人民过上安居乐业的日子, 那是最好的宪法。国家领导人从人民中来, 人民也有权让他去。执行这样的好宪法, 比什么都重要。



丁彭

## 看看加拿大是如何修宪的

吉米言 (来自上海, 知名时事评论员、本省法律公益机构执行官)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章程, 我们来看看加拿大如何修宪。其实社团成立也有宪法, 只是汉语我们俗称为章程, 相配套的还有章程细则, 都完整的约定了一个机构的制度、机构、成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从法兰西十八世纪末的第一共和到二战后的第五共和以及如今大家谈论的马克龙是否会把法兰西带向第六共和, 一个国家的宪法修订总是牵动着这个国家国民的命运和身份认定。

加拿大也不出其右, 在1867年制定英属北美法案, 即加拿大的立国宪法, 也在一百五十年的时间里, 历经修改。1949版的英属北美法案确定了加拿大有限自主修改宪法的权力, 之前的八十多年时间里, 宪法的修改都需要在英国议会完成。在1867至1949年间, 我们的宪法总共修改了十次之多。最终完整修宪权力是在1982年版的宪法完成的, 同时也产生了著名的《加拿大自由与权力宪章》, 作为我们宪法的第一部分。

根据加拿大1982版宪法的第38条, 大多数宪法修正案的通过需要同时获得众议院决议通过、上议院决议通过以及占全国人口至少50%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省议会通过相同的决议, 即在全国十个省中获得七个省的支持。并且按照当前的加拿大人口数量, 修宪必须得到安省和魁省的支持 (两省合计共两千万人口), 不然无法获得超过半数全国人口的修宪要求。

而对于a) 女王办公室、总督和省督; b) 各省在联邦众议院代表人数; c) 使用英文或法文作为官方语言; d) 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组成; 以及e) 改变修宪程式等五大问题上, 修宪则要求加拿大上下两院的支持, 以及全部省份的通过, 这对修宪设置了相当高的门坎要求。

修宪非儿戏, 设置高门坎准则就是为了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而不是像坐过山车一样, 加剧社会的动荡以及百姓的不安。